

2024 年度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大酒缸小学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大酒缸小学是赤峰市松山区教育局主管的小学义务教育部门，全面负责学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依法治校、以德治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工作方针，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正确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议和指示，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认真做好实施辖区内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幼儿保育及幼儿教育工作的。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基础教育事业发展。

2.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财政方针、政策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

3. 实施小学教育阶段义务教育、幼儿教育，促进农村幼教事业发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和谐发展，保证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家庭教育学校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

4.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学校校长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工会、年级组等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各项工作管理。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大酒缸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年度我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开足开齐各类课程，制定了各类规章管理制度，全面实施减负工程，积极开展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做到了学生健康快乐成长。教学工作中全力抓好常规教学，扎实开展教研活动，认真落实教师培训。不断细化安全管理，签订各类安全工作责任状，联系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内部资金管理与使用公开透明，充分发挥财务领导小组的职能，将资金的使用安排的合理合规。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大酒缸小学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672.1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1.78 万元，下降 19.40%，变动原因：本年部分项目经费未完成拨付，结转至下一年；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3 万元，下降 0.4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72.1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72.1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73 万元，下降 0.41%，变动原因：因资金紧张，部分结转经费未拨付。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672.1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72.1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73 万元，下降 0.41%，变动原因：因资金紧张，部分结转经费未拨付。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大酒缸小学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72.13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9.24 万元，占 99.5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2.89万元，占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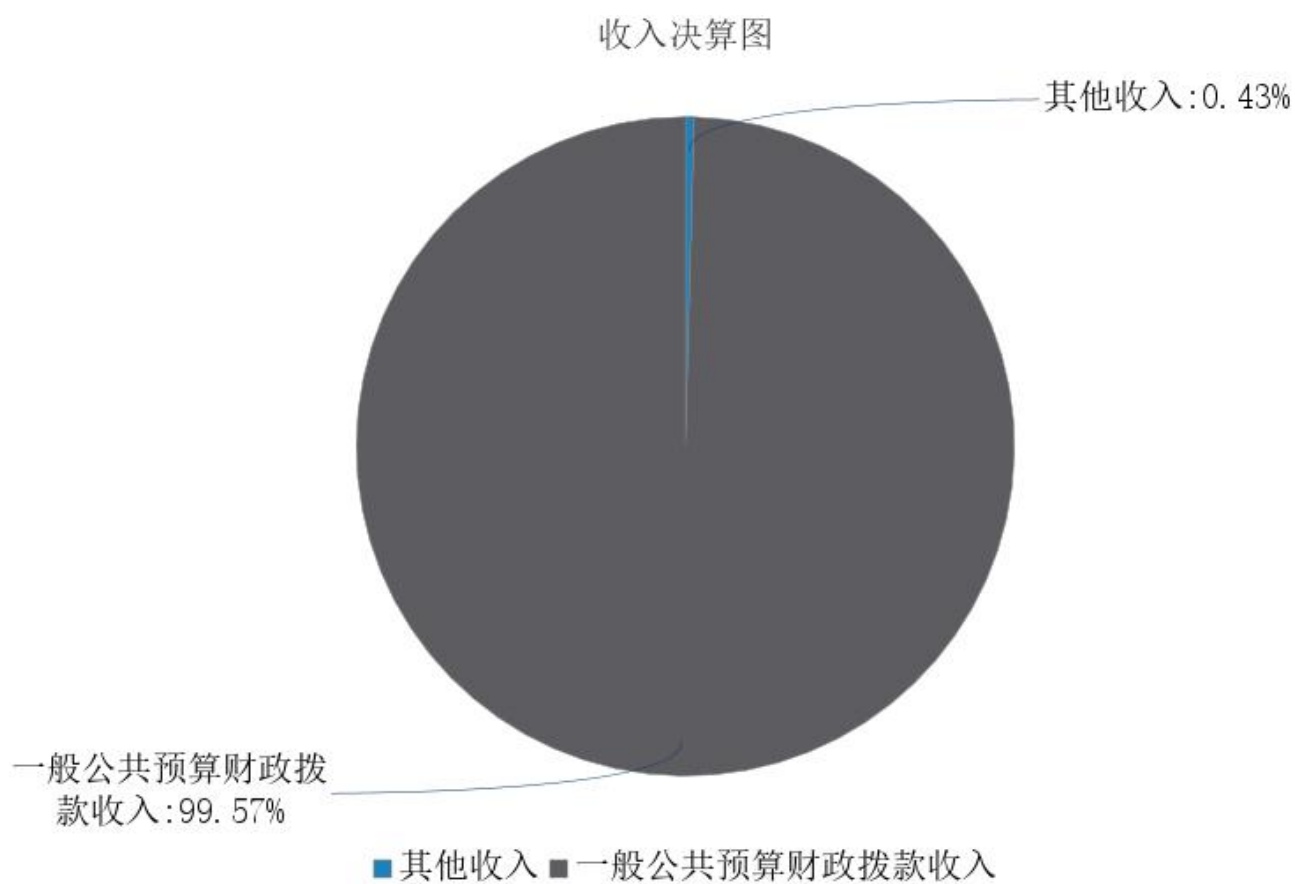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大酒缸小学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672.13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637.58 万元，占 94.86%；

本年项目支出 34.54 万元，占 5.14%；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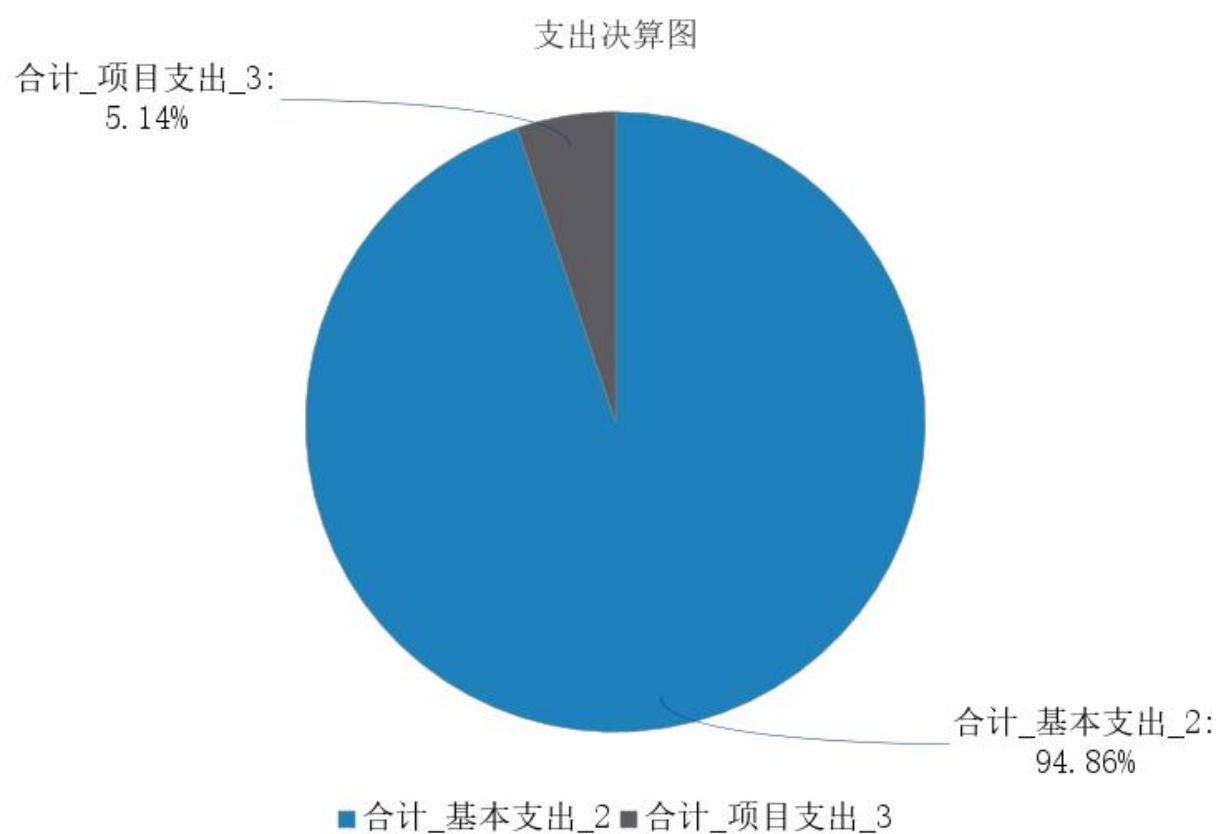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大酒缸小学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669.2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4.67 万元,下降 19.75%,变动原因:因财政资金紧张,本年部分工程项目未完成拨付;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62 万元,下降 0.83%,变动原因:本年度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未拨付,结转至下一年拨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大酒缸小学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69.24 万元。与年初预算 833.9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0.25%。其中:

(一) 教育支出 (类)

教育支出 (类) 决算数为 669.2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64.67 万元。其中:

1. 普通教育 (款) 学前教育 (项)。年初预算 306.38 万元,支出决算 17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财政资金紧张聘用合同制教师工资保险未能全部支付。

2. 普通教育 (款) 小前教育 (项)。年初预算 386.52 万元,支出决算 38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太大差异。

3. 普通教育 (款)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项)。年初预算 2.3 万元,支出决算 0.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安排的其他普通教育支出为工程尾欠款,本年未拨付。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52.6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2.46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8.52万元，支出决算4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保险基数调整，导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4.26万元，支出决算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导致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有差异。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2.34万元，支出决算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导致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有差异。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20.6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78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3.40万元，支出决算2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导致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有差异。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34.5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5.67万元。

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0.19万元，支出决算3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导致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有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大酒缸小学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34.6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70.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8.10 万元、津贴补贴 101.72 万元、奖金 25.92 万元、绩效工资 50.8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2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5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5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 万元。

（二）公用经费64.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59 万元、电费 2.8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取暖费 31.4 万元、维修（护）费 9.87 万元、培训费 2.45 万元、劳务费 6.5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4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大酒缸小学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34.54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34.54万元。主要包括：维修（护）费 34.54 万元。

(三) 资本性支出0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大酒缸小学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大酒缸小学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大酒缸小学**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8.70万元，下降10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大酒缸小学**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大酒缸小学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67.4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6.67 万元，增长 65.35%，变动原因：上年未拨付取暖费，结转至本年完成拨付。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大酒缸小学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大酒缸小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大酒缸小学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4.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大酒缸小学办公室改造工程项目”、“暖气管道维修项目”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其中，对“大酒缸小学办公室改造工程项目”、“暖气管道维修项目”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各分项目标值都基本完成，绩效评价较好。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大酒缸小学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大酒缸小学办公室改造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24 万元，执行数为 1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完成了资金拨付 11.24 万元，2023 年 7 月对大酒缸小学办公室进行改造维修，实现了对学校办公室环境整体提升，为教师创造一个舒适、高效的工作空间，有效保障了教学条件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大酒缸小学办公室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教育局（部门）				实施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大酒缸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11.24	11.24		11.24		10	100		10
		其中： 财政 拨款	11.24	11.24		11.24		——	100		——
		上年 结转 资金						——			——
		其他 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计划申请 11.244688 万元用于大酒缸小学办公室改造费用，有效保障教学条件水平，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止 2024 年，完成了资金拨付 11.24 万元，2023 年 7 月对大酒缸小学办公室进行改造维修，实现了对学校办公室环境整体提升，为教师创造一个舒适、高效的工作空间，有效保障了教学条件水平。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方 向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计 量 单 位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修 项目 项数	正向	等于	1	1.00	项	7.5	7.5	
			受益 教师 人数	正向	大于 等于	30	30.00	人	7.5	7.5	
		质量 指标	竣工 验收 合格 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5	7.5	
			维修 达标 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5	7.5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维修改造时间	定性		2023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6日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5	5	
			维修成本金额	反向	小于等于	112446.88	112446.88	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条件保障水平	定性		优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校园整体形象及外影响力	定性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2.暖气管道维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30 万元，执行数为 23.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资金支出 23.30 万元，已经完成暖气管道维修，更换损坏设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师生能够正常取暖，有效提升了校园整体形象及外界影响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暖气管道维修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教育局（部门）				实施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大酒缸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23.3	23.3		23.3		10	100		10
		其中： 财政 拨款	23.3	23.3		23.3		——	100		——
		上年 结转 资金						——			——
		其他 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计划使用 23.3 万元用于学校暖气管道维修，保障供暖设施安全使用，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止 2024 年 12 月，该项目资金支出 23.3 万元，已经完成暖气管道维修，更换损坏设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师生能够正常取暖，有效提升了校园整体形象及外界影响力。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方 向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计 量 单 位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修 项目 项数	正向	等于	1	1.00	项	7.5	7.5	
			受益 师生 人数	正向	大于 等于	271	271.00	人	7.5	7.5	
		质量 指标	竣工 验收 合格 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5	7.5	
			维修 达标 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5	7.5	

		时效指标	暖气管道维修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5	5	
			维修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金额	反向	小于等于	23.3	23.30	万元	5	5	
			成本控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条件保障水平	定性		优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校园整体形象及外影响力	定性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暖气管道维修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暖气管道维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初头朗幼儿园暖气管道存在部件老化损坏、腐蚀，导致管道各处出现泄露，部分管道表面温度异常，现有管道无法满足供暖需要。在冬季供暖前，对暖气管道进行维修，使新的管道系统正常运行，满足校园全体师生取暖需求，有效保障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2023 年，计划使用 23.3 万元用于学校暖气管道维修，保障供暖设施安全使用，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该项目资金支出 23.3 万元，已经完成暖气管道维修，更换损坏设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师生能够正常取暖，有效提升了校园整体形象及外界影响力。

（三）偏差分析及整改措施。

无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了更好的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最大限度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依据单位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结合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将其转化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从中总结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对学校进行暖气管道维修，保障师生的能够正常取暖，为师生创建一个暖和舒适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保证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高效的进行。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2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3.3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2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3.3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23.3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其中：财政拨款 23.3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暖气管道维修项目，年初预算为 23.3 万元，年度调整金额 0.00 万元，变动后预算数 23.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年度实际执行预算数为 2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本单位严格结合本单位职责和项目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能够反映核心产出效果，与支出内容、范围、方向紧密相关，力求精简准确，符合客观实

际，与资金量相匹配，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与成本指标都按照年初既定计划完成。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符合此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开支是否经过集体研究通过，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相关规定，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科学合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1）维修项目项数(项)，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7.5，得分 7.5。

（2）受益师生人数(人)，目标值 271，完成值 271，分值 7.5，得分 7.5。

2. 质量指标

（1）竣工验收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7.5，得分 7.5。

（2）维修达标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7.5，得分 7.5。

3. 时效指标

(1) 暖气管道维修时间, 目标值 2023 年 12 月, 完成值 2023 年 12 月, 分值 5, 得分 5。

(2) 维修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维修成本金额(万元), 目标值 23.3, 完成值 23.3, 分值 5, 得分 5。

(2) 成本控制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5, 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1) 教学条件保障水平, 目标值优, 完成值优, 分值 15, 得分 15。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提升校园整体形象及外影响力, 目标值优, 完成值优, 分值 15, 得分 15。

(三) 满意度指标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师生满意度(%), 目标值 98, 完成值 98,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无

（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进一步改进本单位绩效工作组织、管理、实施方式等的思路。加强监管，做到监管机制环环相扣，不出现断层。在资金使用中确保最大限度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全方位根据要求购买，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各种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二）措施及办法。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梅芳 联系电话：0476-8581425-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